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6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6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黃士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少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、107年度聲字第3544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惟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判提起上訴、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判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68號黃士豪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